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荣俊先生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本人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9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，严格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慎重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勤勉、忠实、诚信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我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、列席 3 次股东大会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材料，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有关信息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。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在本年度内，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，独立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利润分配、日常关联交易、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2019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独立董事针对以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；
- 2、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；
- 3、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（二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2019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独立董事针对以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关于公司拟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新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工作的时间累计达 10 天。通过和公司管理层谈话、查阅档案材料等方式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密切联系。同时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营动态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

2020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荣俊

2020 年 5 月 28 日